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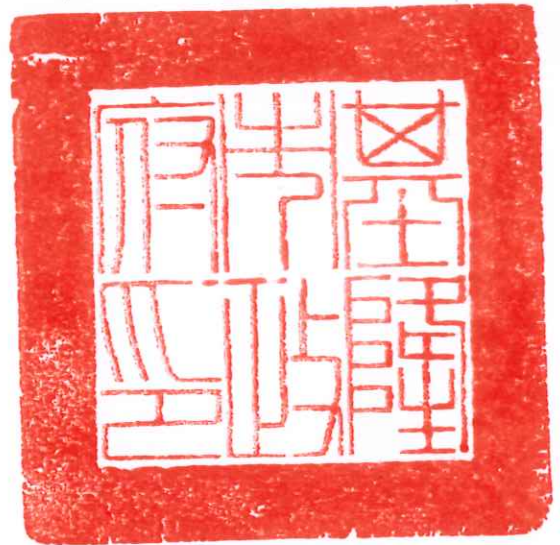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貳字第114023453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本市轄區內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止，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民眾得自由徒手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開放撿拾區域：

(一)本市中正區長潭里漁港平浪橋下方海岸(不包含潮境保育區)。

(二)本市安樂區大武崙沙灘。

(三)本市安樂區湖海灣。

(四)本市中山區洪水澳。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基隆市之當地居民得徒手撿拾清理。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公告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本市轄區內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止。

四、注意事項：

(一)自由撿拾漂流木時，不開放機具撿拾，亦不得裁切，單支規格應符合「末徑小於二十公分且長度小於二公尺，

裝

訂

線

或重量小於五十公斤，且無政府註記或烙印標記」。

(二)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三)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先行電話通報後預約時間將漂流木運至林產物檢查站進行登記搬運。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為自用非營利用者，可免經登記程序。

(四)林產物檢查站檢查登記時間為公告期間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如需辦理登記請先行電洽檢查站預約登記時間。地點、聯絡電話如下：

1、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工作站：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1之3號，(02) 33437640。

2、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02) 24238660。

五、本市居民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本市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六、倘於本次公告期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轄區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檢拾。民眾檢拾漂流木時請注意地形、氣候及海象變化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市長 謝國樑

